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新密磋商采购-2024-15

建设单位：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苏砦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苏砦村道路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新密市来集镇苏砦村

3. 工程内容：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苏砦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9 日。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

(人民币) ￥: 662300.00 元

五、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

1.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付合同价的 30%，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拨款，竣工验收后付到合同价的 80%，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%，预留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质保金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书及其附件；
- (4)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(5) 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- (6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工程量清单；

(9)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

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，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。

(注：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其它合同按需使用。)

发包人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张音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郭艳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100317427969Q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10

号华润大厦32层3203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：郭艳

电话：0372-6598168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

东路支行

账号：999156009980008595